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潘孟安、蔡其昌、李昆澤、林淑芬、劉建國等 20 人，鑑於畜產業及進口肉品是否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仍有諸多疑慮，包括人體安全性及動物不良反應等問題未能釐清，且歐盟在內之 160 國皆未開放使用，國內養豬業者亦要求繼續禁用瘦肉精；基此，為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認除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規範，並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等標準改為法律保留外，並將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產製品，列為不得進出口食品之列，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包括萊克多巴胺等二十餘種藥物，皆屬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俗稱瘦肉精，可促進蛋白質合成，用於豬牛等畜產養殖，可讓動物多長瘦肉、減少脂肪，提高利潤。美國農業部報告該藥物用於豬隻會造成其過動、緊迫、心跳加速甚至死亡，資料指出至 2011 年止有 16 萬頭豬隻因使用乙型受體素導致過動等不良反應。
- 二、2009 至 2011 年，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多次專家會議討論乙型受體素之最大容許殘留量（MRLs）問題，但在與會多國反對及實驗證據不足情況下，未有結論。歐盟亦明文要求輸歐盟之美國牛肉須經認證其肉品未曾使用荷爾蒙及其他指定的生長促進劑，後者包含萊克多巴胺等受體素，文件內容並明載美國業者必須加入其農業部設立的「無荷爾蒙牛肉輸出計畫」，以確保牛肉產品符合歐盟規定的安全標準。
- 三、國民健康為憲法保障基本權益，亦為政府義務，民調指出，60.2%民眾反對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71.0%民眾對於政府的把關能力沒有信心、80%民眾不相信食用殘留瘦肉精肉品對人體無害；於無科學證據佐證、無民意基礎情況下，認為不應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於市場流通販售；並應列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不得製造、加工、調配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包裝、運送、儲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管制之列，以落實維護國民健康。

四、行政部門針對農藥、動物用藥或原子塵、放射能之汙染及殘留容許量，應依行政程序擬具標準草案，送本院審議通過後施行，以取得社會共識、彌平爭端。

提案人：	潘孟安	蔡其昌	李昆澤	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	管碧玲	柯建銘	吳秉叡	趙天麟	林岱樺
	魏明谷	吳宜臻	蔡煌瑯	薛 凌	李應元
	何欣純	楊 曜	鄭麗君	劉權豪	蕭美琴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具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p> <p>一、<u>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u></p> <p>二、<u>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u></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u>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u></p>	<p>為維護國人健康及減少產業衝擊，具風險疑慮之農藥、動物用藥、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殘留容許量，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考量健康風險因素，將殘留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列為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列。</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